

#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影印與列印服務要點

103年9月30日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4月7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妥善管理影、列印機資源及服務讀者影、列印之需求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影（列）印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讀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、列印機自行影、列印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自行至民生校區總館或屏商校區分館服務臺購買影印卡影、列印。
- 三、本館影、列印設備之建置、維護、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。遇有設備故障時，請立即向本館反映，轉請廠商進行維護，勿自行拆裝及取走相關設備，否則須負損壞遺失賠償責任。
- 四、讀者於本館影、列印各項圖書資料時，請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條文規定，不得非法影、列印，一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典閱組